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03日起,至2022年12月05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丁子涵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55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02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3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0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1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在本基金预先计提的相关费用不足以覆盖清算成本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承担剩余费用。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按公告要求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

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105,563.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22	0139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84	1.04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105,563.13	0.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0.17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07日	
除息日	-(场内)	2022年11月0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1月0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1月0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1月0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1月0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3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由于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交易所2022年11月2日下午盘中即时休市。	

注: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科技恒生”,扩位简称为“恒生科技基金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2022年11月2日发布的公告,受极端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当日下午盘中即时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于2022年11月2日下午盘中即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证券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证券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基金简称		广发天天红B	
基金代码		0021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4日起,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该类份额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该类份额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517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由于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交易所2022年11月2日下午盘中即时休市。	

注: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概科技”,扩位简称为“中概科技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2022年11月2日发布的公告,受极端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当日下午盘中即时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于2022年11月2日下午盘中即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证券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证券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湘财证券为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3日起增加湘财证券为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为“513380”,场内简称为“科技恒生”,扩位简称为“恒生科技基金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2年11月3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金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3日起,新增华金证券为以下ETF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2年11月3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0360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300	沪深300ETF基金
510510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500	中证500ETF基金
512580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龙头ETF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基金	军工ETF基金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传媒ETF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基金ETF
515120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创新药ETF
51560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央企创新ETF
51697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50	基建50ETF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科技	中概科技ETF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上海金ETF
560010	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基金	中证1000ETF指数
560550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指	碳中和ETF环交所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ETF基金
588060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	科创50ETF龙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公司网址:www.huajinsc.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以上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立宏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22-11-0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告中“1.公告基本信息-高管变更类型”中,所述“基金管理人”具体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对应“副总经理”则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部门副总经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5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2年5月4日起12个月。公司2022年5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成交的最高价为8.25元